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昌数据”）近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因审计范围受限，中兴华所以对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函证事项、应收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涉及商誉减值测试事项、中昌数据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立案事项、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昌数据客户进行交易事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价事项无法发表意见

（二）因中昌数据部分银行债务及资金拆借出现逾期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生流动性困难。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昌数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中昌数据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其他事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